（上接B071版）

序号	名 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9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4.00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授权董事长签署向金融机构借款合同及资产抵押融资合同的议案	√
8.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9.00	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10.00	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手续及方式：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如有）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如有）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须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以2020年5月8日17:00前公司收到传真或信件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目股权登记日的次日至2020年5月8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4:00至16:30）；

3、登记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经贸工业园西金路西段15号西部材料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人：左婷 杨虹

联系电话：029-86968418

传真：029-86968416

邮编：710201

5、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六、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通知。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149”，投票简称为“西材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非累积投票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非累积投票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非累积投票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非累积投票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非累积投票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5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的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的时间为2020年5月10日15:00，结束时间为2020年5月11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一、表决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同意”、“反对”和“弃权”中任选一项，在选项下方对应的空格中打“√”，不符合此规定的表决均视为弃权。				
1.00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9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4.00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授权董事长签署向金融机构借款合同及资产抵押融资合同的议案	√			
8.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9.00	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10.00	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二、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其他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 否（ ）

三、本委托书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出具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日期：

注：1. 股东请在选项中打√；

2. 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3. 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应在本委托书每页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149 证券简称:西部材料 公告编号:2020-005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3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20年4月1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328会议室召开，应参加监事4人，实际参加监事4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亮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及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须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19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须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须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须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经核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2019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须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长签署向金融机构借款合同及资产抵押融资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须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须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须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须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中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股票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须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并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价格下限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即不超过127,624,282股（含本数）。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则本次发行的数量上限将相应调整。

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发行时根据发行时发申购报价的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股票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8,500万元（含本数），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1	高性能低成本钛合金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48,500	48,500
2	西部材料联合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6,500	6,5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3,500	23,500
	合计	78,500	78,500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相应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方式解决。

“高性能低成本钛合金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控股子公司西部钛业，“西部材料联合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西部材料。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根据项目实施周期和项目实施进度，通过委托贷款的形式，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分批次将资金投入西部钛业，用于实施募投项目。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同分享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需取得相关有权部门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8,500万元（含本数），将投资“高性能低成本钛合金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西部材料联合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其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七、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股票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价格下限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即不超过127,624,282股（含本数）。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则本次发行的数量上限将相应调整。

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发行时根据发行时发申购报价的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股票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8,500万元（含本数），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1	高性能低成本钛合金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48,500	48,500
2	西部材料联合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6,500	6,5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3,500	23,500
	合计	78,500	78,500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相应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方式解决。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78,500万元，投资“高性能低成本钛合金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西部材料联合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关于上述募投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请参见本预案“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项下相关内容。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主要投向钛产业链，形成从废料回收、（EB、VAR）熔炼、锻造、轧板、机加等工序构成的完整产业链，完成公司产业链再升级，成为低成本、高性能钛合金材料加工能力和优质项目向前列的专业化供应商，公司在联合技术中心上的硬件投入，能够提升公司的技术研发水平，为公司的长期发展提供技术支撑。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的显著提升，有助于公司抗风险水平和市场竞争力的进一步增强，从而保证公司持续、健康的长远发展。

（二）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才储备情况

公司一贯注重人才培养和团队建设，围绕公司的战略目标，通过高端人才引进和内部培育，着力培养各产业领军人才、青年科技创新人才及高技能人才，打造了一支包括近200名博士、硕士在内的高端科技创新团队，培养了一批懂技术、会管理的复合型经营管理团队，并逐步实现了干部队伍的年轻化。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拥有一支200多人的研发人员队伍，主要从事稀有金属材料、耐蚀合金材料等没计、开发及加工，涉及的领域包括航空、航天、兵器、核电、石化、环保、运动、健康、化工、冶金等，公司研究金属熔炼加工、特种钛金属材料加工、金属热处理、金属功能材料、金属异形构件、新能源材料、化工新材料及装备等新方向组建了专业化的研发团队，公司研发团队拥有丰富的研发经验，理论基础扎实，行业经验丰富，可以为研发中心建设及研发任务开展提供强力人才保障。同时，公司积极寻求外部合作，与国内外一些知名大学（包括法国昂立叶大学、东北大学、西北工业大学、西安交通大学、国防科技大学等）建立了长期的合作研究及研究生培养关系，研发中心的护建将进一步推动产学、研联合机制的发展。

（2）技术储备情况

西部材料主要从事稀有金属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钛及钛合金加工材、层状金属复合材料、稀贵金属材料、金属纤维及制品、稀有金属装备、钨钼材料及制品、钛材高端日用消费品、精密加工与大业务板块，产品主要应用于军工、核电、环保、海洋工程、石化、电力等国民经济重要领域和众多国家大型项目。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展开，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具有较好的基础。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五、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以及提高公司未来的持续回报能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以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增强公司的持续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如下：

（一）加强募投项目推进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收益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扩大公司的市场影响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优势，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实现并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尽快完成，实现对提高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贡献，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股票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

（二）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地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三）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规范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四）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历来重视对投资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为不断完善公司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等落实现金分红的相关制度，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对股东给予合理回报，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将合理规划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采取多种措施以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推动股东的利润分配，以提高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有效降低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六、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材料”或“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具体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财务指标计算主要假设和说明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对公司2020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假设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没有日可预见的未来也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所导致的股本变化。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425,414,274股，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上限为127,624,282股，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达到553,038,556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仅为估计，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测算不考虑相关发行费用。

3、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2020年12月底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4、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146.55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064.10万元。假设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较2019年度分别为持平、增长10%、下降10%（此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主要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0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5、不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6、假设公司2020年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利润分配方案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实际分红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准。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即期回报主要财务指标的摊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0年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2020年公司收益的实现取决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公司业务发展状况等诸多因素，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和说明，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具体如下：

项目	2019年度/年末	2020年度/年末（假设）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股）	425,414,274.00	425,414,274.00	553,038,556.20
假设情形1:2020年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水平与2019年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146.55	6,146.55	6,146.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4,064.10	4,064.10	4,064.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4	0.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4	0.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0	0.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0	0.07
假设情形2:2020年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水平较2019年增长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146.55	6,761.20	6,761.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4,064.10	4,470.51	4,470.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6	0.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6	0.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1	0.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1	0.08
假设情形3:2020年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水平较2019年下降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146.55	5,531.89	5,531.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4,064.10	3,657.69	3,657.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3	0.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3	0.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9	0.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9	0.07

注：1）基本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较发行前将均有一定幅度的增加，而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从投入到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短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利润或以得到释放，在募投项目产生效益之前，公司的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现有业务。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净利润的增长幅度小于总股本和净资产的增长幅度，导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公司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能存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不超过78,500万元（含本数），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1	高性能低成本钛合金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48,500	48,500
2	西部材料联合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6,500	6,5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3,500	23,500
	合计	78,500	78,500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相应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方式解决。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78,500万元，投资“高性能低成本钛合金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西部材料联合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关于上述募投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请参见本预案“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项下相关内容。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主要投向钛产业链，形成从废料回收、（EB、VAR）熔炼、锻造、轧板、机加等工序构成的完整产业链，完成公司产业链再升级，成为低成本、高性能钛合金材料加工能力和优质项目向前列的专业化供应商，公司在联合技术中心上的硬件投入，能够提升公司的技术研发水平，为公司的长期发展提供技术支撑。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的显著提升，有助于公司抗风险水平和市场竞争力的进一步增强，从而保证公司持续、健康的长远发展。

（二）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才储备情况

公司一贯注重人才培养和团队建设，围绕公司的战略目标，通过高端人才引进和内部培育，着力培养各产业领军人才、青年科技创新人才及高技能人才，打造了一支包括近200名博士、硕士在内的高端科技创新团队，培养了一批懂技术、会管理的复合型经营管理团队，并逐步实现了干部队伍的年轻化。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拥有一支200多人的研发人员队伍，主要从事稀有金属材料、耐蚀合金材料等没计、开发及加工，涉及的领域包括航空、航天、兵器、核电、石化、环保、运动、健康、化工、冶金等，公司研究金属熔炼加工、特种钛金属材料加工、金属热处理、金属功能材料、金属异形构件、新能源材料、化工新材料及装备等新方向组建了专业化的研发团队，公司研发团队拥有丰富的研发经验，理论基础扎实，行业经验丰富，可以为研发中心建设及研发任务开展提供强力人才保障。同时，公司积极寻求外部合作，与国内外一些知名大学（包括法国昂立叶大学、东北大学、西北工业大学、西安交通大学、国防科技大学等）建立了长期的合作研究及研究生培养关系，研发中心的护建将进一步推动产学、研联合机制的发展。

（2）技术储备情况

西部材料主要从事稀有金属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钛及钛合金加工材、层状金属复合材料、稀贵金属材料、金属纤维及制品、稀有金属装备、钨钼材料及制品、钛材高端日用消费品、精密加工与大业务板块，产品主要应用于军工、核电、环保、海洋工程、石化、电力等国民经济重要领域和众多国家大型项目。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展开，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具有较好的基础。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五、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以及提高公司未来的持续回报能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以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增强公司的持续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如下：

（一）加强募投项目推进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收益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扩大公司的市场影响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优势，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实现并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尽快完成，实现对提高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贡献，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股票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

（二）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地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三）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规范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四）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历来重视对投资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为不断完善公司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等落实现金分红的相关制度，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对股东给予合理回报，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将合理规划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采取多种措施以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推动股东的利润分配，以提高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有效降低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六、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就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出具如下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就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